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吉安市井开区优特利投资有限公司、深圳聚和恒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9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特利”）77.9385%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经董事会审慎核查，就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根据相关数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英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戴明、戴军、李禹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动，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之签章页）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